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82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楊珮如律師

被上訴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
許婉慧律師

方彥博律師

劉宗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素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鎧安